

地籍圖謄本

溪謄字第015613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大溪區新溪洲段60-33, 60-39, 60-40, 60-41, 60-42, 60-43, 60-4, 60-44地號共8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志宗

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3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邱玉霞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